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2 月 8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宁女士（董事长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经全体董事推选）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72,529,3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3.4255%（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67,186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2.921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,34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0.503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,976,5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0.94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44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0%；反对 4,088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8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8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146%；反对 4,088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83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2,529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76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2,529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976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综上所述, 信达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